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孝义市大孝堡乡海啸小卖部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孝义市大孝堡乡海啸小卖部
行政相对人代码	92141181MA0JF5HX8L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董海啸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农药）罚（2023）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3/09/28
违法事实	2023年8月7日，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孝义市大孝堡镇大孝堡村的海啸小卖部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在店内库房地面上存放“高效氯氰菊酯”农药42瓶，“敌敌畏”的农药7瓶，“氧乐果”的农药9瓶。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违反条款	违反了《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处罚依据	依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农药经营者违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和《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参照农业农村部第180号公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处罚类别	1、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317.5元）；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2元整； 3、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5062元整。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